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088.htm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育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为了确保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及时、规范支付，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财政部、教育部制定《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教育部反映。附件：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是指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中央财政负担的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以下简

称中央专项资金)。包括免费教科书资金、免杂费补助资金、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等。第三条 中央专项资金通过财政部拨付下达后，由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 and 县级（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地级市，下同）财政部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